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穆罕默德·纳曼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

2.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分发给第六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关于议程项目 166 的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该项目的技术方面将由第六委员会审议。

3. 第六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和 21 日的第 27 和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当中发言的代表意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6/56/SR.27 和 28）。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56/160 和 Corr.1 和 Add.1）

2001 年 5 月 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69—S/2001/45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 37 号》（A/56/37）。

2001 年 5 月 1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72—S/2001/473)

2001 年 5 月 1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78—S/2001/506)

2001 年 5 月 2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80—S/2001/524)

2001 年 5 月 30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81—S/2001/540)

2001 年 6 月 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85—S/2001/555)

2001 年 6 月 1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91—S/2001/580)

2001 年 6 月 1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的信 (A/56/92—S/2001/585)

2001 年 6 月 1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的信 (A/56/97—S/2001/604)

2001 年 6 月 1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的信 (A/56/98—S/2001/611)

2001 年 6 月 20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的信 (A/56/118)

2001 年 6 月 2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的信 (A/56/119—S/2001/619)

2001 年 7 月 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31—S/2001/656)

2001 年 7 月 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38—S/2001/662)

2001 年 7 月 6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61—S/2001/673)

2001 年 7 月 1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84—S/2001/696)

- 2001 年 7 月 1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01—S/2001/706)
- 2001 年 7 月 26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23—S/2001/737)
- 2001 年 7 月 2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25—S/2001/743)
- 2001 年 7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56/226—S/2001/746)
- 2001 年 8 月 6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72—S/2001/768)
- 2001 年 8 月 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75—S/2001/770)
- 2001 年 8 月 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80—S/2001/775)
- 2001 年 8 月 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83—S/2001/777)
- 2001 年 8 月 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86—S/2001/780)
- 2001 年 8 月 1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294—S/2001/787)
- 2001 年 8 月 2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324—S/2001/825)
- 2001 年 8 月 30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6/325—S/2001/834)
- 2001 年 9 月 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6/331—S/2001/840)
- 2001 年 9 月 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6/346—S/2001/858)
- 2001 年 9 月 12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350)
- 2001 年 9 月 13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354—S/2001/866)

2001年9月14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6/363—S/2001/869)

2001年9月14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6/364)

2001年9月1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367—S/2001/875)

2001年9月13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368—S/2001/877)

2001年9月17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6/369)

2001年9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56/377—S/2001/885)

2001年9月19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383)

2001年9月2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386—S/2001/892)

2001年9月20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387—S/2001/893)

2001年9月20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392)

2001年9月11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397)

2001年9月2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401—S/2001/903)

2001年9月25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405—S/2001/906)

2001年9月2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406—S/2001/907)

2001年9月2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56/407—S/2001/909)

2001年9月25日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408)

2001年9月2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410—S/2001/914)

2001 年 9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14—S/2001/917)

2001 年 9 月 27 日日本和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15)

2001 年 10 月 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23)

2001 年 10 月 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24)

2001 年 10 月 2 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29)

2001 年 10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33)

2001 年 10 月 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38—S/2001/938)

2001 年 10 月 1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39)

2001 年 9 月 28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41)

2001 年 10 月 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43—S/2001/942)

2001 年 10 月 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44—S/2001/943)

2001 年 10 月 5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46—S/2001/944)

2001 年 10 月 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50—S/2001/948)

2001 年 10 月 8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52)

2001 年 10 月 10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55)

2001 年 10 月 11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62—S/2001/962)

2001 年 10 月 1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63—S/2001/964)

2001 年 10 月 10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66)

2001 年 10 月 1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68)

2001 年 10 月 1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83—S/2001/975)

2001 年 10 月 1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92—S/2001/990)

2001 年 10 月 18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496—S/2001/996)

2001 年 10 月 2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506—S/2001/1011)

2001 年 10 月 2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507—S/2001/1012)

2001 年 10 月 24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513—S/2001/1021)

2001 年 10 月 2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514—S/2001/1023)

2001 年 10 月 29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519—S/2001/1033)

2001 年 10 月 2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520—S/2001/1037)

2001 年 10 月 29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521—S/2001/1038)

2001 年 11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6/601—S/2001/1045)

2001 年 11 月 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04—S/2001/1048)

2001 年 11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6/605—S/2001/1050)

2001 年 11 月 12 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13—S/2001/1066)

2001 年 11 月 1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17—S/2001/1071)

2001 年 11 月 13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23)

2001 年 11 月 15 日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31)

2001 年 11 月 1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34—S/2001/1087)

2001 年 11 月 1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35—S/2001/1088)

2001 年 11 月 1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36—S/2001/1090)

2001 年 11 月 1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37—S/2001/1091)

2001 年 11 月 19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41—S/2001/109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的报告 (A/C.6/56/L.9)

5. 按照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第 13 段,委员会在 10 月 8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继续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解决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作为进一步发展一个由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的一种办法,并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选出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6 日期间举行了五次会议。

6. 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载在 A/C.6/56/L.9 文件内的工作组报告(见 A/C.6/56/SR.27)。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56/L.22 和 Corr.1

7. 在 11 月 21 日的第 28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6/56/L.22 和 Corr.1)并作了口头订正,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并鉴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考虑加强这些机构”等字。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6/L.22 和 Corr.1 (见第 11 段)。

9.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和古巴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巴基斯坦、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6/56/SR.28)。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代表也发了言(见 A/C.6/56/SR.28)。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²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拥有这样做的权限的具有普遍性的机构，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重申强烈谴责对联合国东道城市纽约市、华盛顿市和宾夕法尼亚州造成巨大生命损失和破坏的罪恶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促成了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号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2001) 号决议的通过，

回顾大会全体会议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就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举行的辩论，

强调有必要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念及有必要增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并念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各种提议，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大会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条文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² 见第 50/6 号决议。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其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恐怖主义的集体立场，并重申先前于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出的倡议，其中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⁵ 并注意到其他相关倡议，

回顾 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并继续将此问题列在其议程上，

注意到 各区域作出了努力，包括通过拟订和加入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审查了 秘书长的报告、⁶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⁷ 和第六委员会按照第 55/158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⁸

1. **强烈谴责** 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2. **重申** 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的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3. **重申吁请** 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考虑特别是执行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 至 (f) 段所列的各项措施；

4. **又重申吁请** 所有国家为增进有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实交换信息，但同时要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经核实的信息；

⁴ A/54/917-S/2000/580，附件。

⁵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第 149-162 段。

⁶ A/56/160 和 Corr. 1 和 Add. 1。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6/37)。

⁸ A/C. 6/56/L. 9。

5. **重申吁请**各国不要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鼓励、训练或以其他方式给予支持；

6.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相关的国际公约进行；

7.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考虑加入成为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⁹ 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⁰ 的缔约国，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来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的法院具有管辖权能够审判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助和协助；

8. **又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并彼此合作，以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确保向需要和请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助其成为上文第 7 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9. **赞赏和满意地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第 7 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其中所述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从而实现了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执行的目標；

10. **重申**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执行；

11. **敦促**各国和秘书长在努力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过程中，尽量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

12. **欢迎**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各种可能性之后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

13.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和条例的资料的國家提交这种资料；

14. **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资料；

⁹ 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15. 欢迎在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期间在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

16. 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作为紧急事项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继续努力解决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作为进一步发展一个由各种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的一种办法，并应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

17.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开会，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并拨出适当时间继续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并且如有需要，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些工作；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19. 请特设委员会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或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就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1.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